关于宁夏\*\*\*农牧服务有限公司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玉米种子案行政处罚执行情况的公示

 宁夏\*\*\*农牧服务有限公司销售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和未按规定备案的玉米种子行为属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其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和第四十条第二款：“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

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

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宁农规发【2022】1号）“序号21：违法行为：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依据：（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适用情形：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裁量标准：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序号24:违法行为：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依据：(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适用情形：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裁量标准：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对当事人销售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罚决定：

1.责令停止销售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玉米种子违法行为；

2.罚款3500.00元整。

二、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备案销售玉米种子的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罚决定：

1.责令停止销售未按规定备案销售玉米种子；

2.罚款2500.00元整。

两项合并，作如下处罚决定：

1.责任停止销售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和未按规定备案的玉米种子；

2.罚款6000.00元整。

原农（种子）罚[2024]8号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由宁夏\*\*\*农牧服务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完毕（6000.00元罚款已缴纳到指定银行，宁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票号：**50002204\*\***，现予公示。

公示期间，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公示时间：2024年6月3日-6月10日

联系电话： 0954-2669099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3日